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主要公示执法部门的名称、具体职责、

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二）行政执法人员，主要公开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三）执法依据，主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执法事项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公开退役军人事务执法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执法权限，公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五）执法程序，主动公示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主动公示接受执法行为监督举报的受理机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六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应当包括执法对

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以下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三) 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四) 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检查(行政监督)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八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网络平台是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包括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二）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政策法规文件汇编等；

（三）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栏等。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九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由相关执法部门提供，法规权益和就业创业科负责汇总审核，并通过迁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条 新颁布、修改、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前款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执法部门、法规权益和就业创业科负责按程序及时更新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

便民，并按下列要求公开：

（一）公开时限，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执法部门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法规权益和就业创业科在迁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部门负责公示；

（二）公开期限，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公开满2年的），经公示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执法部门应当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收集、整理、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办公室负责提供技术和操作支持。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由执法部门、法规权益和就业创业科负责提供，由主管局领导负责审核，涉及重大事项需报请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办公室负责发布。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由法规权益和就业创业科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

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退役军人事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